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6 年 10 月 13 日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2、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 会议议程：

| 序号   | 审议内容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 3    |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4.01 | 发行规模              |
| 4.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4.03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 4.04 | 品种及债券期限           |

| 序号   | 审议内容                               |
|------|------------------------------------|
| 4.05 |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 4.06 | 发行方式                               |
| 4.07 | 担保事项                               |
| 4.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4.09 | 上市安排                               |
| 4.10 |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4.11 | 承销方式                               |
| 4.12 | 决议有效期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作如下修改：

原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刘文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缺额，根据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推荐函”，推荐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年8月30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三

##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年9月23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汇报如下，请对以下议案内容逐项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

####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

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年9月23日

## 议案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总裁及其他授权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年9月23日